

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告所涉关联交易均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用于生产周转，续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期限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邓洪波先生和邓洪波先生的配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杜亚梅女士向宁波银行提供连带担保，具体以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2. 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用于生产周转，续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邓洪波先生和邓洪波先生的配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杜亚梅女士向江苏银行提供连带担保。邓洪波配偶的直系亲属杜银萍以个人名下房产苏州顺驰凤凰花园16幢502室，面积101.02平方米，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以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3.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用于生产周转，续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期限一年。由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担保”）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邓洪波先生向交通银行提供保证担保，向国发担保提供反担保。股东苏州润宏云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宏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向国发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邓洪波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杜亚梅是邓洪波的配偶，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杜银萍是邓洪波配偶的直系亲属。

苏州润宏云贸易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股东。

苏州工业园区宏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股东。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3月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贷款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贷款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因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邓洪波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3月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贷款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因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邓洪波、严明（严明系苏州工业园区宏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邓洪波	苏州工业园区都市花园 23 幢 104 室	-	-
杜亚梅	苏州工业园区都市花园 23 幢 104 室	-	-
杜银萍	苏州顺驰凤凰花园 16 幢 502 室	-	-
苏州润宏云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中新大道西夏园新村综合办公楼	有限责任公司	邓洪波
苏州工业园区宏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中新大道西夏园新村综合办公楼	有限责任公司	严明

(二) 关联关系

- 1、邓洪波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2、杜亚梅是邓洪波的配偶，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 3、杜银萍是邓洪波配偶的直系亲属。
- 4、苏州润宏云贸易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股东。
- 5、苏州工业园区宏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股东。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宁波银行

1、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宁波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用于生产周转，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期限一年。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邓洪波先生和邓洪波先生的配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杜亚梅女士向宁波银行提供连带担保。具体以公司与宁波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江苏银行

1、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江苏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生产周转，续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一年。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邓洪波先生和邓洪波先生的配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杜亚梅女士向江苏银行提供连带担保。

3、邓洪波配偶的直系亲属杜银萍以个人名下房产苏州顺驰凤凰花园 16 幢 502 室，面积 101.02 平方米，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以公司与江苏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三）交通银行

1、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用于生产周转，续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期限一年。由国发担保提供担保。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邓洪波先生向交通银行提供保证担保，向国发担保提供反担保。

3、股东苏州润宏云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宏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向国发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为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无偿提供担保，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在业务过程中面临流动资金短缺，上述关联担保将有效地为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提高效率，增强公司现金流及增强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此次关联交易受到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发展的流动资金，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